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

CCW/CONF.I/GE/23
24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1995年1月9日至20日，日内瓦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
政府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

1.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按照其第三届会议的决定，于1995年1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在这期间，小组在瑞典的约翰·莫兰德先生主持下共举行了16次全体会议。印度的纳拉因先生和保加利亚的彼得·波普切夫先生继续担任小组副主席。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继续担任小组秘书。

2. 在政府专家小组第四届会议上，下列《公约》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乍得、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下列非《公约》缔约国作为观察员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联合国秘书长以《公约》保存人身份发出的邀请，参加了小组的工作。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3. 小组继续集中努力处理议程项目10，即“审议与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

提案和拟订该议定书的修正案以及通过专家小组提交各缔约国的报告”。同时，小组还决定持续保留题为“一般性意见交换”的项目9，以便小组面临的各项问题的实质性审议工作能得益于这一意见交换。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参加了意见交换。

4. 在审议关于公约第二号议定书修正案的议程项目10的过程中，小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1) CCW/CONF.I/GE/3-- 法国提出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修正草案”；
- (2) CCW/CONF.I/GE/5-- 秘书处编写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结前的谈判过程摘要和与公约有关的随后发展情况的摘要”；
- (3) CCW/CONF.I/GE/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修订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理由和改进该议定书的途径与方法以及与修订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军事和人道主义问题”；
- (4) CCW/CONF.I/GE/7-- 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暂停的来文；
- (5) CCW/CONF.I/GE/10-- 瑞典关于第6条的提案；
- (6) CCW/CONF.I/GE/13-- 南非副国防部长的讲话；
- (7) CCW/CONF.I/GE/18-- 俄罗斯联邦关于“缔约国委员会”的提案；
- (8) CCW/CONF.I/GE/19-- 以色列的正式来文；
- (9) CCW/CONF.I/GE/20-- 俄罗斯联邦关于“禁止和限制”的提案；
- (10) CCW/CONF.I/GE/CRP.2-- 主席编写的“主席的滚动案文”；
- (11) CCW/CONF.I/GE/CRP.2/Rev.1-- 主席编写的“主席的滚动案文”；
- (12) CCW/CONF.I/GE/CRP.5-- 德国提出的“关于适用范围的非文件”；
- (13) CCW/CONF.I/GE/CRP.6-- 德国提出的“关于定义的非文件”；
- (14) CCW/CONF.I/GE/CRP.7-- 荷兰提出的讨论文件“《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地雷问题”；
- (15) CCW/CONF.I/GE/CRP.8-- 德国提出的“关于第3类问题(限制和禁止)和第4类问题(核查)的结构非文件”；
- (16) CCW/CONF.I/GE/CRP.9-- 德国提出的“关于第3类问题(禁止和限制)的非文件”；
- (17) CCW/CONF.I/GE/CRP.10-- 丹麦和美国提出的“第4条--对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具体限制”；
- (18) CCW/CONF.I/GE/CRP.10/Rev.1-- 丹麦和美国提出的“第4条--对使用

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具体限制”；

- (19) CCW/CONF.I/GE/CRP.11--澳大利亚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转让”；
- (20) CCW/CONF.I/GE/CRP.11/Rev.1--澳大利亚、荷兰和瑞典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转让”；
- (21) CCW/CONF.I/GE/CRP.12--澳大利亚和瑞典提出的“公约主体--新条款--严重违约”；
- (22) CCW/CONF.I/GE/CRP.13--澳大利亚提议的“公约主体--新条款--实施程序；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核查委员会”；
- (23) CCW/CONF.I/GE/CRP.14--保加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 (24) CCW/CONF.I/GE/CRP.17--德国提出的“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技术附件的非文件”；
- (25) CCW/CONF.I/GE/CRP.18--奥地利提出的“第8条”；
- (26) CCW/CONF.I/GE/CRP.19--墨西哥提出的“第3条”；
- (27) CCW/CONF.I/GE/CRP.20--澳大利亚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报告”；
- (28) CCW/CONF.I/GE/CRP.21--澳大利亚代表联络小组提出的“讨论文件--范围”；
- (29) CCW/CONF.I/GE/CRP.22--印度代表专家磋商小组提出的“关于定义的非文件”；
- (30) CCW/CONF.I/GE/CRP.23--澳大利亚提出的“关于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讨论文件”；
- (31) CCW/CONF.I/GE/CRP.24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禁止和限制”的提案。
- (32) CCW/CONF.I/GE/CRP.25 -- 法国和德国提出的“核查和遵守”提案；
- (33) CCW/CONF.I/GE/CRP.26 -- 法国提出的工作文件“第二号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 (34) CCW/CONF.I/GE/CRP.27 -- 芬兰提出的“核查和遵守”提案；
- (35) CCW/CONF.I/GE/CRP.29 -- 爱沙尼亚提出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议定书”；
- (36) CCW/CONF.I/GE/CRP.31--“新的第9A条--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巴基斯坦提出,中国、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共同提案国；

- (37) CCW/CONF.I/GE/CRP.32和Corr.1 (只有英文本)-- 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联合提案“核查和遵守”;
- (38) CCW/CONF.I/GE/CRP.33--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提出的“关于第9条--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提案”;
- (39) CCW/CONF.I/GE/CRP.34--奥地利提出的“第8条-- 保护隶属于联合国或依《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行事的区域安排(机关)的部队、特派团、机关和其他机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受雷场、地雷、饵雷及其他装置的影响”提案;
- (40) CCW/CONF.I/GE/CRP.35--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条--缔约国委员会”;
- (41) CCW/CONF.I/GE/CRP.36--丹麦、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提出的“第3条--对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一般限制”工作文件;
- (42) CCW/CONF.I/GE/CRP.38--澳大利亚、丹麦、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南非、瑞典和瑞士提出的“ 第二号议定书-关于转让的新条款”;
- (43) CCW/CONF.I/GE/CRP.38/Rev.1--阿富汗、 澳大利亚、 柬埔寨、加拿大、丹麦、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南非、瑞典、乌克兰的提案:“ 第二号议定书--第6条之三:转让”;
- (44) CCW/CONF.I/GE/CRP.39--美国提出的“技术附件的规定”;
- (45) CCW/CONF.I/GE/CRP.40-- 丹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 第4条第2款”;
- (46) CCW/CONF.I/GE/CRP.41--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 第二号议定书第8条第3款”;
- (47) CCW/CONF.I/GE/CRP.42--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 第二号议定书第2条第1款”;
- (48) CCW/CONF.I/GE/CRP.43--丹麦、芬兰、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团提出的“ 关于新的第4条的建议”;
- (49) CCW/CONF.I/GE/CRP.44--乌克兰提出的非文件“关于主席的滚动案文(CCW/CONF.I/GE/21)的提案”;
- (50) CCW/CONF.I/GE/CRP.46--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俄罗斯联邦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 (51) CCW/CONF.I/GE/CRP.47--乌克兰提出的“ 关于附录一(第10、第11和第12条)的提案”;

- (52) CCW/CONF.I/GE/CRP.48--波兰提出的提案“第8条(草案)”;
- (53) CCW/CONF.I/GE/CRP.49--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新西兰、挪威、美国代表团的提案“第10条--核查委员会”;
- (54) CCW/CONF.I/GE/CRP.50--比利时、丹麦、希腊、荷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第9条新案文提案”;
- (55) CCW/CONF.I/GE/CRP.51--中国、古巴、印度、伊朗和巴基斯坦的联合提案“第10条--监督履约情况”;
- (56) CCW/CONF.I/GE/CRP.52--丹麦提出的提案“ 第二号议定书第1条--适用范围”;
- (57) CCW/CONF.I/GE/CRP.56--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德国、爱尔兰、新西兰、波兰、联合王国提出的“第8条”草案;
- (58) CCW/CONF.I/GE/CRP.57--印度的提案“第1条--适用范围”;

此外,在审议本议题过程中还有许多由代表团提出或由秘书处编写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5. 小组在主席提交的订正滚动案文(CCW/CONF.1/GE/21/Annex)的基础上继续审议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各项修正案。根据主席的建议,小组同意设立各个工作组,在下列各类问题的框架内审议这一议题:(1) 适用范围;(2) 定义;(3) 禁止和限制;(4) 核查、实情调查和遵守。

6. 在印度的纳拉因先生主持和裁军事务中心的林国炯先生协助下,关于“禁止和限制”的第一工作组和关于“定义和技术附件”的军事技术专家组于1月10日至19日分别举行了十次和两次会议。第一工作组的工作集中于辩论和谈判第3-7条和第9条的修正案以及议定书的一些可能的新条款。军事技术专家组着重讨论了第二号议定书第2条和技术附件。在这些辩论和谈判过程中,提出并审议了各项提案。在这段期间,工作组主席还就这些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已编入主席的滚动案文(附件一)。

7. 在专家小组主席约翰·莫兰德大使主持和专家小组秘书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协助下,关于“核查、实情调查和遵守”的第二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工作组就可能的核查制度、实情调查工作和遵守措施的所有有关方面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以期拟出可能补入第二号议定书的一些新条款。辩论过程中提出了若干提案,主席还集中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一点表现于主席的滚动案文中的各项备选提案。

8. 在保加利亚的彼得·波普切夫先生主持和裁军事务中心的弗朗切斯科·科塔法维先生协助下,关于“适用范围”、“地雷的转让”和“清除地雷及执行第二号议定书方面的技术合作和援助”的第三工作组于1月10日至18日举行了五次正式会议和几次非正式会议和磋商。工作组的工作集中于第1条和第9条之二的修正案以及议定书的一些可能的条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已编入主席的滚动案文。

9. 在各工作组辩论的基础上,政府专家小组根据主席的建议,商定在1月19日至20日期间的全体会议上拟订一份第二号议定书的综合修正案文草案。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订正综合修正案文草案载于主席的滚动案文。

10. 1995年1月17日,政府专家小组审议了题为“审议与公约及其现有或未来的议定书有关的其他提案”的议程项目11。广泛讨论了关于致盲武器的议定书草案(附件二)的可能措词,有的发言还谈到如何进一步就水雷和小口径武器系统开展讨论。此外还提出了一项关于审查会议周期性的提案,这一提案反映在主席的滚动案文的附录二内,其中还收录了早先提出的与公约本身有关的提案。小组收到了供其在议程项目11之下审议的下列文件:

- (1) CCW/CONF.I/GE/9--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题为“审议与《公约》及其现有或未来的议定书有关的其他提案的理由”;
- (2) CCW/CONF.I/GE/11--瑞典提出的“关于致盲武器的议定书草案”;
- (3) CCW/CONF.I/GE/12--瑞典提出的“关于水雷的议定书草案”;
- (4) CCW/CONF.I/GE/14和Corr.1--瑞典提出的“致盲武器:关于禁止此种武器的提案的解释性备忘录”;
- (5) CCW/CONF.I/GE/15--瑞士提出的“小口径武器系统:协助进行创伤弹道学研究和试验”;
- (6) CCW/C ONF.I/GE/16--瑞士提出的“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议定书草案”;
- (7) CCW/CONF.I/GE/CRP.15--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公约--第五条--生效;第九条--退约和第二号议定书第6条--禁止使用某些地雷”;
- (8) CCW/CONF.I/GE/CRP.28--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致盲武器的议定书草案”;
- (9) CCW/CONF.I/GE/CRP.30--法国提出的“关于水雷的议定书草案”;
- (10) CCW/C ONF.I/GE/CRP.45--瑞典提出的非文件--“关于致盲武器的提案”;
- (11) CCW/CONF.I/GE/CRP.55--新西兰、爱尔兰、澳大利亚、瑞典提出的“对《公约》第八条的拟议修正案”。

11. 1995年1月20日,小组进一步审议了关于审查会议组织事项的议程项目12,

并作出下列决定:

- (a) 关于项目12(a)--审查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长短问题, 小组决定审查会议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
- (b) 关于项目12(b)--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 小组核准了文件CCW/CONF.I/GE/CRP.53/Rev.1所载经修正的议事规则草案(附件三), 并建议审查会议予以通过。
- (c) 关于项目12(c)--审查会议的临时议程, 小组核准了文件CCW/CONF.I/GE/CRP.54/Rev.1所载审查会议临时议程草案(附件四), 并建议审查会议予以通过。
- (d) 关于项目12(e)--审查会议的财务安排, 小组通过了文件CCW/CONF.I/GE/22/Rev.1所载审查会议费用估计。尤其考虑到为使受地雷之害严重的发展中国家能参加审查会议, 小组请缔约国考虑为此向这类国家提供资金援助。
- (e) 关于项目12(h)--审查会议的背景文件, 小组决定不再要求为会议编拟进一步的背景文件。
- (f) 关于项目12(i)--审查会议的“Final Document(s)” (最后文件) 一语, 小组联系审查会议的工作决定使用“Final Documents”。
- (g) 关于项目12(j)--任命审查会议的临时秘书长, 小组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缔约国磋商, 提出一名审查会议临时秘书长, 由其负责处理从现在起到审查会议开幕为止这段时间内的各项任务, 此一被提名者须由审查会议予以确认。小组还决定请主席向联合国主管部门转告, 缔约国希望任命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 政府专家小组秘书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为审查会议临时秘书长, 与此相关的理解是, 他的提名会由审查会议确认。

12. 在1995年1月20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 政府专家小组一致决定提名小组现任主席约翰·莫兰德先生(瑞典)担任审查会议主席。

13. 政府专家小组前三届会议的进度报告(CCW/CONF.I/GE/4、CCW/CONF.I/GE/8、CCW/CONF.I/GE/21)编为这份最后报告的附件(附件五), 供审查会议审议。

14. 在1995年1月20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 专家小组审议并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载于 CCW/CONF.I/GE/CRP.58号文件的第四届会议进度报告草稿, 该报告将作为CCW/CONF.I/GE/23号文件分发。

附 件 一

主席的滚动案文

第 1 条

适用(对象)范围

备选案文 A:

(1. 本议定书针对其所界定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陆上使用,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布设的地雷,但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反舰水雷的使用。

2. 本议定书以保护平民人口为主要目的,应适用于包括武装冲突与平时时期在内的所有情况。

3. 不得援引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影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4.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缔约国,则本议定书各款对它们的适用或由它们作出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确的或不明确的改变。)

备选案文 B:

(1. 本议定书针对其所界定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陆上使用,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布设的地雷,但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反舰水雷的使用。

2.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2条和第3条中所指的各种情况。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内部骚乱和出现紧张局势的情况,例如暴乱、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性质类似的行为,因为它们不属于武装冲突。

3. 如果接受本议定书的缔约方领土上发生以上第2款所指的冲突,该领土上的武装反叛团体自动有义务在同等基础上遵守本议定书的禁止和限制规定。

4. 不得援引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影响国家主权或影响政府通过一切正当手

段维持或重建国家的法律和秩序或维护国家统一和国家领土完整的职责。

5.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不得援引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作为藉口,直接或间接干涉武装冲突或干涉其领土上发生武装冲突的缔约方的内部事务或对外事务。

6.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接受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则本议定书条款对此类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确的或不明确的改变。)

第 2 条

定 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1. “地雷”是指布设在地面或其他表面之下、之上或附近并设计为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一种弹药。

2. (“遥布地雷”)是指非直接布设而是以火炮、导弹、火箭、迫击炮或类似手段或由飞机投布的一种地雷。(由一种陆基系统在不到500米范围投设的地雷不作为“遥布地雷”看待。)

3. “杀伤人员地雷”是指(设计为)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并使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员丧失能力、受伤或死亡的一种地雷。

4. “饵雷”是指其设计、构造或改装的目的在于有人扰动或接近一个表面上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表面上安全的行动时出乎意料地发生作用,造成死亡或受伤的任何装置或材料。

5. “其他装置”是指人工放置的设计为(以遥控方式或)隔一定时间后自动引爆造成死亡、受伤或破坏的弹药或装置。

6. “军事目标”就所涉目标而言,是指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可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而且在当时条件下若全部或部分予以摧毁、夺取或使之失去作用可产生明确的军事好处的任何目标。

7. “平民目标”是指不属于第6款所界定的军事目标的一切目标。

8. “雷场”是指范围明确的布设了地雷的地区,“雷区”是指因为有(或怀疑有)地雷而具有危险性的地区。

9. “记录”是指一种旨在把有助于查明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位置的一切可获得的情报载入官方记录的实务、行政和技术工作。

10. “自毁装置”是指保证弹药能够销毁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11. “自失效装置”是指使弹药无法起作用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12. “自失能”是指因一个为弹药起作用所必不可少的部件不可逆转地耗竭而自动使弹药无法起作用。)

(13. “遥控”是指在一定距离之外通过指令进行控制。)

(14. “反排装置”是指在企图排除或销毁地雷或使地雷失效时会引爆地雷的一种装置。)

或(“反排装置”是指使弹药难以排除的一种保护装置。)

第 3 条

对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一般限制

1. 本条适用于:

- (a) 地雷;
- (b) 饵雷; 和
- (c) 其他装置。

2. 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每一缔约国或冲突当事方对其使用的所有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负有责任,并承诺按照本议定书第9条的规定,清除、排除或销毁这些地雷、饵雷或其他装置。

3. 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使用旨在造成过度杀伤或不必要痛苦的任何(地雷、)饵雷或其他装置。

4. 本条所适用的(所有武器)应符合《技术附件》中规定的有关(待发期、可靠性、(可探测性、)设计和构造的标准)。

5. 禁止在一切情况下--无论是为了攻击、防卫或报复--针对平民人口或个别平民使用本条所适用的武器。

6. 禁止不加区别地使用本条所适用的武器。不加区别地使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下布设此种武器:

- (a) 并非布设在军事目标上或以军事目标为对象; 或
- (b) 使用一种无法以具体军事目标为对象的投射方法或手段; 或
- (c) 预期可能会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平民目标受到损害或这几

种情况同时出现,而其程度超过预计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好处。

(7. 如果一个城镇、村庄或其他地区中除有若干明显分开的不同军事目标外,还有密度相近的平民或平民目标,则这些军事目标不得被视作单一的军事目标。)

8.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不受本条所适用的武器的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计及当时所有情况,包括人道主义和军事方面的考虑之后实际可行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雷场存在期间地雷对当地平民人口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 (b) 可能的保护平民措施(例如竖立栅栏、标志、发出警告和进行监视);
- (c) 采用替代手段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以及
- (d) 雷场的短期和长期军事需要。

9. 对可能会影响平民人口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任何布设,应事先发布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这样做。

(10. 本议定书的限制和禁止规定应有助于实现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储存、使用和交易这一最终目标。)

第 4 条

对使用除(遥布地雷)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限制

1. 本条适用于:

- (a) 除(遥布地雷)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
- (b) (饵雷;)和
- (c) 其他装置。

2. 禁止使用本条所适用的非自毁式武器,¹ 除非:

- (a) 它们布设在标明周界的区域内,由军事人员监视而且以栅栏或其他方式加以保护,以确保将平民实际排除在这一区域之外。标志必须明显和耐久,必须至少能为将要进入这一标明周界的区域的人看见;和
- (b) 在放弃这一区域前将它们清除,但将这一区域移交给同意负责维持并随后清除这类武器的另一国部队的情况除外。

¹ 需要按照特别是对《技术附件》和第6条之二的讨论对第2款的起始句给予重新审议。

3. 只有在因敌方的军事行动而被迫失去对这一区域的控制从而无法继续遵守以上第2款(a)项和(b)项的规定的情况下---其中包括敌方的直接军事行动致使无法遵守---一冲突当事方才无需继续遵守这些规定。该冲突当事方若重新取得对这一区域的控制,则应恢复遵守第2款(a)项和(b)项的规定。

4. 一冲突当事方的部队若取得对布设了本条所适用武器的区域的控制,应尽可能维持并在必要时建立本条所规定的保护措施,直到这些武器被清除为止。

5.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防止未经许可移走、磨损、毁坏或隐藏用于确立标界区周界的任何装置、系统或材料。

6. (为便于清除,禁止使用不符合《技术附件》中关于可探测性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

第 5 条

(限制使用遥布地雷

禁止使用非自毁式遥布地雷。)

第 5 条之二

(禁止使用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²

禁止使用不符合《技术附件》中关于可探测性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

² 如接受该项提案,就要:

(a) 从第3条第4款中删掉“可探测性”一词;

(b) 删掉第4条第6款;

(c) 删掉《技术附件》第2款起始句、第2款(a)项和(b)项中“地雷”一词前后的方括号。

第 6 条

禁止使用饵雷和其他装置

1. 在不影响适用于武装冲突中有关诈术和背信弃义行为的国际法规定的情况下，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使用以任何方式附着于或联结在下列物体上的饵雷和其他装置：

- (a) 国际承认的保护性徽章、标记或信号；
- (b) 病人、伤员或死者；
- (c) 埋葬或火葬用的场地或墓地；
- (d) 医疗设施、医疗设备、医药用品或医务运输；
- (e) 儿童玩具或其他为儿童饮食、健康、卫生、衣着或教育而特制的便携物品或产品；
- (f) 食品或饮料；
- (g) 炊事用具或器具，但军事设施、军事驻地或军事补给站的此种用具除外；
- (h) 明显属于宗教性质的物体；
- (i) 构成民族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古迹、艺术品或礼拜场所；
- (j) 动物或其尸体。

2. 禁止使用伪装成表面无害的便携物体但专门设计和构造成装爆炸物的饵雷（和其他装置）。

(3. 禁止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使用饵雷。)

第 6 条之二³

(禁止使用、发展、制造、储存和转让某些地雷和饵雷)

(1. 禁止直接或间接使用、发展、制造、储存或转让:

- 本议定书第2条(第3款)中界定的杀伤人员地雷;和
- (无自毁或自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
- (- 本议定书第2条(第4款)中界定的饵雷。

2. 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所拥有和/或掌握的本条所适用的武器。)

(3. 禁止使用(、制造、储存或转让)无法探测,即无法(按照《技术附件》的规定)以通常可获得的设备,例如地雷电磁感应探测器探测到的(杀伤人员)地雷。)

(4. 缔约国应将本条所适用的武器的全部储存情况通知保存人,并承诺在... ..年期内将它们销毁。缔约国每年应报告执行本条第3款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³ 并非所有代表团都同意列入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发展、制造、储存和转让问题。

第 6 条之三

(转 让⁴)

(为防止违反本议定书宗旨使用地雷,每一缔约方:

1. 承诺不向非国家实体提供任何地雷;
2. 承诺不向不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转让⁵ 任何地雷;
3. 承诺不向任何其他缔约方转让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的任何地雷;
4. 应确保在向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其他缔约方转让本议定书限制使用的任何地雷时,接受地雷的缔约方同意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第 7 条

记录和使用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资料

1. 关于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所有资料均应按照《技术附件》的规定加以记录。
2. 各方应保存所有此种记录,并且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敌对行动有效停止和部队实际撤出作战地区)之后,立即):
 - (a) 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利用此种记录,保护平民不受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影响,并且
 - (b) 向有关冲突中的对方或各方提供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不再为他们所控制的区域内由他们布设的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所有此种资料。
3. 本条不影响本议定书第8条的规定。

⁴ 该条并不影响各代表团在禁止或限制生产和储存某些常规武器问题上的立场。

⁵ 对“转让”的理解是除了包括将地雷实际运入或运出国家领土外,还包括对地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

第 8 条

(旨在免受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影响的防护)

1. 当一项(属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范围内的)行动在任何地区进行时,如该项行动的负责人提出要求,冲突各方应向该行动的负责人提供其掌握的这一地区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所有资料,并且为了保护上述公约范围内参与这类行动的人员,应尽可能:

- (a) 排除该地区的所有地雷、饵雷或其他装置,或使它们丧失杀伤力;并且
- (b)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这类人员不受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影响。⁶

2(a) 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行事的区域安排或机构)所辖的特派团在冲突各方同意的任何地区执行任务时,如果该特派团首长提出要求,每一方应向该特派团首长提供其掌握的该地区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位置的所有资料,并应尽可能向该特派团及其人员提供第一款(a)项和(b)项所说明的保护;

(2(b) 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派团执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补充议定书》所分派的任务时,或当不属于本条范围内的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特派团在冲突各方同意下执行任务时,如果该特派团首长提出要求,每一方应在可行范围内向该特派团及其人员提供第I款(a)项和(b)项说明的保护,并应尽可能向该特派团首长指出执行任务地区内的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位置(并且或者通过在雷场内清除出一条道路或者指明一条能完成此项委派任务的替代路径而提供通行安全)。)

⁶ 有人提出了起草第1款的下列备选提案:

1. 当一项属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范围的行动在任何地区进行时,如果该项行动的负责人为了保护上述公约范围内参与这类行动的人员提出要求,冲突各方应尽可能:

- (a) 向该项行动的负责人提供它所掌握的该地区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所有资料;
- (b) 排除该地区的所有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或使它们丧失杀伤力;并且
- (c)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这类人员不受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影响。

可能需要重新安排某些款项的措词并给它们重新编号。

2(c) 当一支不属于本条范围的(中立人道主义组织)特派团在冲突各方同意下执行任务时,如果该特派团首长提出要求,每一方应尽可能向该特派团及其人员提供第1款(a)项(b)项说明的保护,并应尽可能向该特派团首长指出据知或据信布有可能妨碍其执行任务的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所有地区。

3. 当不属于本条范围内的联合国调查团或经各方同意的其他调查团在任何地区执行任务时,有关冲突各方应向该调查团提供保护,但因此种调查团规模庞大而无法向其提供充分保护的情况除外。在此种情况下,应向该调查团首长提供其掌握的该地区内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位置的资料。

(4. 本公约中的任何条款不得影响上述第1款提到的《公约》中规定的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 9 条

排除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与国际合作)

1.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敌对行动有效停止和部队实际撤出作战区)之后,应按照本议定书第3条和第4条第2款(立即)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所有雷场、雷区、饵雷和其他装置。

(a) 各方对其控制区域内的雷场、雷区、饵雷和其他装置负责。

(b) 对于当事方所布设在已不再由其控制的区域内的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该当事方应根据以上第1款(a)项尽可能向应负责的一方提供履行此一责任所必须的技术和物资援助。

2. 在一切必要情况下,当事方应努力在相互之间以及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提供技术和物资援助,)⁷包括在适当时采取履行此项责任所必要的联合行动达成协议。

第 9 条之二

清除地雷和执行《第二号议定书》方面的技术合作和援助

1.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促进(并应有权参与)与本议定书执行和清除地雷手段有关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每一缔约国应承诺不

⁷ 第二款将根据第9条之二的最后案文定稿。

对清除地雷的设备或技术的转让保持或施加任何限制。)

2. 每一缔约国承诺通过联合国、国际机构、⁸或在双边基础上(认真考虑提供)(提供)这类援助。

清除地雷

3. 缔约国应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数据库提供各种关于地雷清除手段和技术的资料。

(4. 按照未经表决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48/7号决议在联合国内建立的地雷清除协调方案也应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应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专家意见并协助缔约国查明如何实施其地雷清除方案。

5. 每一缔约国承诺通过联合国协调方案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提供援助,并为此目的采取下列两项措施之一:

(a) 向联合国协调方案建立的援助自愿基金捐款;

(b) 至迟于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其生效后90天,宣布它为响应联合国协调方案的呼吁可提供哪类援助。如果一缔约国随后无力提供它在宣布中所提到的援助,它仍有义务按照本款提供援助。)

6. 缔约国的援助请求,应辅以有关资料作为证明,可提交给联合国、其他适当的机构或其他国家,这类请求(可)提交给保存人,保存人应将请求转交所有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随后,在收到请求后(应)(可)着手(调查)(由联合国协调方案评价)以便为是否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供证据。)保存人应(酌情)提出一份与请求有关的事实以及所需援助的类型和范围的报告。

《第二号议定书》的执行

7. 缔约国应承诺(向保存人)(委员会)提供有关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其中包括关于如何设法满足本议定书规定的自毁和其他特征要求的资料。

(8. 一经收到缔约国关于任何技术援助的要求,(保存人)(委员会)将免费提供这种援助。

他(它)将利用所掌握的一切可能手段确保:

(a) 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无偿转让技术;

(b) 通过联合国协调方案为援助分配必要的资金。)

⁸ 将进一步审议可能的决策或协商机制问题。

技术附件

1. 记录

(a) 应按下列规定对除(遥布地雷)外的地雷、雷场、雷区、饵雷(区)和其他装置(区)的位置进行记录:

- (1) 应准确说明雷场、(雷区、)饵雷(区)和其他装置(区)相对于至少两个参考点座标的位置,并说明这类装置的布设区相对于这些参考点的估计范围。
- (2) 制作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时,应标明雷场、雷区、(饵雷)和其他装置相对于参考点的位置,这些记录也应标明它们的周界线和范围。
- (3) 为了探测和清除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应载有关于所布设的所有弹药的类型、数量、布设方法、引信类型和有效期,布设的日期(和时间)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完整资料。凡可行时,雷场记录应显示出每颗地雷的确切位置;对于行列雷场,显示出每行的位置即可。

(b) 应以参考座标(通常用区角点)具体说明遥布地雷的估计位置和区域,并应尽早作出实地勘察,凡可行时留下标记。所布设地雷的总数和类型、布设日期(和时间)以及自毁期限也应记录下来。

(c) 将由(尽可能)足以保证记录安全的指挥级别保存记录的复本)。

2. (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探测性

(a) (应在每一颗(杀伤人员)(地雷)之内或之外装有足够数量且不易去除的其探测性相当于8克重的一块整铁的材料或任何适当装置,以便能够用普通探测技术设备加以探测。)

(b) (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应在构造内含有不可去除的金属部件以便于(使用标准地雷感测装置)探测和(清除)。)

(c) 任何(杀伤人员)(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一律不得设计成使用标准地雷感测装置探测即会引爆型。)

3. 自毁式杀伤人员地雷的规格

本议定书第4条第2款和第5条要求可以自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应设计和构造成(在超过7--90天之后)活化雷自毁失败率不超过(千分之一);¹(它们并且应具有(备份特征)(自失能特征),设计和构造为一旦自毁装置失灵,地雷(在30--365天之内)(尽快)不再作为地雷发挥作用(自毁装置的可靠性为剩下的地雷中仅有千分之一失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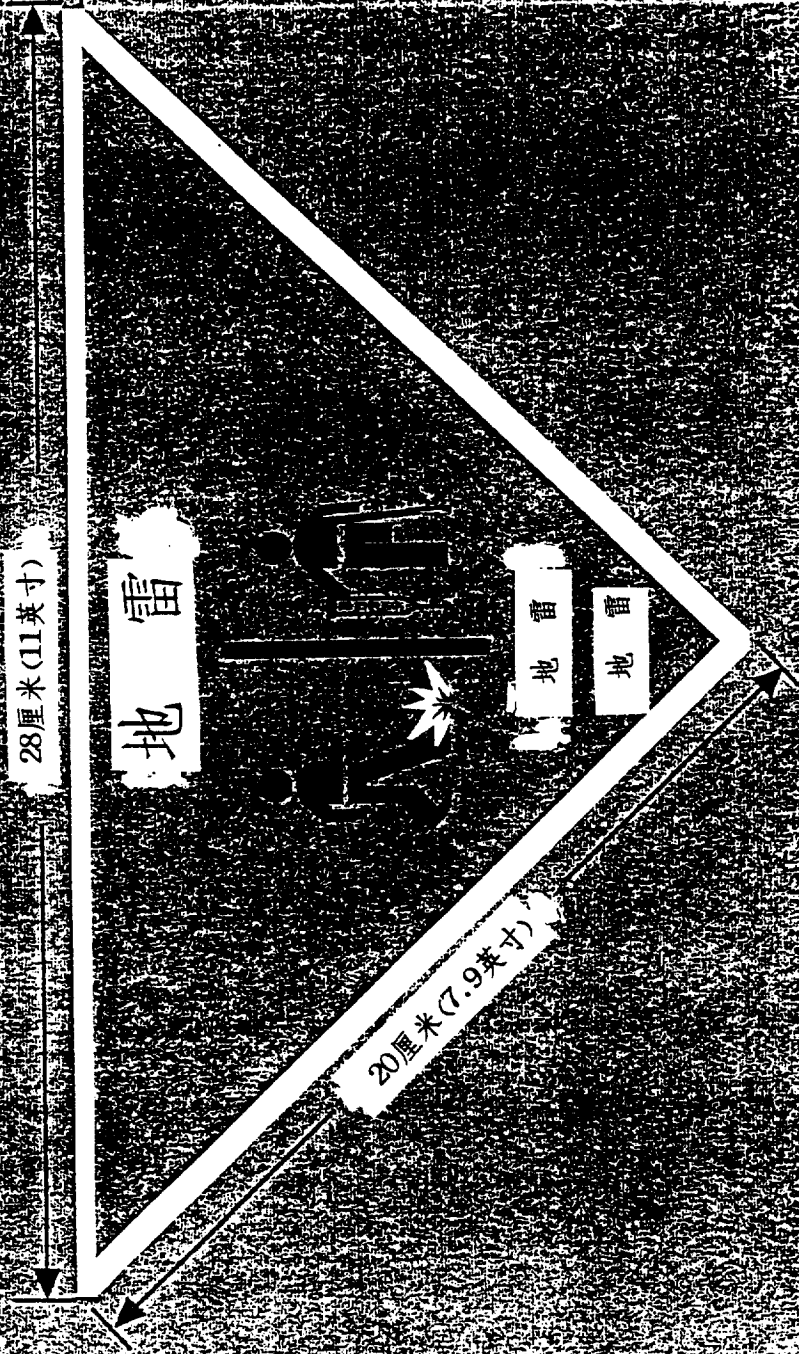
4. 雷场和雷区的国际标志

在标出雷场和雷区时应使用类似于附件A实例的标志。每种标志应符合以下标准,以确保它可为平民人口看到和认出:

- (a) 大小和形状: 三角形或正方形, 三角形的底边不应小于28厘米(11英寸), 斜边应不小于20厘米(7.9英寸); 正方形的边长不应小于15厘米(6英寸)。
- (b) 颜色: 红色或橙色, 周边为黄色。
- (c) 象征: 附件A中所绘出的象征, 或其他类型的象征, 但须在竖立标志的地区很容易辨认出是一个危险区。
- (d) 文字: 标志中应载有本公约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之一中和当地用语中的“地雷”一词。
- (e) 间隔: 竖在雷场或雷区周围标志的间隔应足以确保平民从任何一点靠近该区域时都能看到。

¹ 需要结合布设时间/活化时间进一步讨论自毁时间。

地雷警告标志



附 录 一

与核查和遵守有关的提案¹

备选案文A:^{2, 3, 4}

[缔约国委员会]

(1.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缔约国应设立一个委员会。缔约国委员会应定期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任何缔约国可任命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应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应审议缔约国就本议定书执行情况提交的年度报告。如有可能,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否则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作出决定。

2. 每一缔约国承诺每年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的资料,即:

(a) 执行第二号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b) 关于清除地雷的资料;

(c) 关于在其领土上布设地雷引起平民伤亡的资料。

3. 每一缔约国承诺提供与其他缔约国交换资料,以提高透明度和可信度,争取本议定书的要求/限制得到更广泛的遵守。

(4.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尽可能全面地交换技术资料提供便利,以协助各缔约国遵守本议定书的限制/要求。)

5. 委员会还应履行执行和审查本议定书所必要的其他职能。

6. 委员会的活动费用应由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比额表分摊,但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和缔约国数目的差异而加以调整。)

¹ 有些代表团表明如下意见:虽然不一定同意每个提案的每一条款,但备选案文A、B、C并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互补的。

² 有些代表团认为,通过修改公约而不是第二号议定书处理这部分案文内容可能较为恰当。另外,这一案文对于主张比公约目前规定更为经常地举行审查会议的提案并无妨碍。

³ 有一组国家不接受提议的“委员会”概念。

⁴ 有一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概念与备选案文B和C有联系,也是对这两个案文的补充。

备选案文B：⁵

(第10条 监督履约情况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保护平民不受使用地雷的影响,并为此目的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防止不加区别地使用地雷。这些措施应包括:

- (a) 制定必要的立法;
- (b) 就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军事人员进行教育;
- (c) 向平民人口说明地雷的可能影响及雷场和雷区所用的标记;
- (d) 采取适当措施满足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 (e) 采取措施促进与其他缔约国交流关于地雷清除及关于其为本条(d)项的目的所进行活动的技术资料;

2. 每一缔约国申明禁止和防止不加区别地使用地雷的公认目标,并为此目的承诺向保存人提交年度报告。报告应载列:

- (a) 有关立法;
- (b) 为教育军事人员而采取的以及为本议定书的目的散发有关说明资料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 (c) 为满足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 (d) 在地雷的军事使用之后回收、销毁或清除地雷的情况;
- (e) 因使用此种地雷而造成平民伤亡的情况及为纠正这种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 (f) 在国际技术资料交流及国际合作清除地雷方面采取的措施;

3. 保存人应根据要求将上述报告分发给任何其他缔约国。)

⁵ 备选案文B是作为对备选案文A和C的替代案文提出的,有些代表团认为此一案文最合适。这个案文对任一其他案文没有补充作用。

备选案文C:^{6,7}

(第 10 条)

核查委员会

1.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请保存人在一个星期之内召开核查委员会会议进行调查,以澄清和解决与可能不遵守本议定书中涉及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条款有关的任何问题。调查请求应附有证明请求有理的有关资料和证据。

2. (a) 缔约国均可参加核查委员会,其会议应在纽约举行。在不违反本条第3款和第11条第1款的规定的情况下,核查委员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否则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作出决定。

(b) 核查委员会的活动费用应由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比额表分摊,但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和缔约国数目的差异而加以调整。

3. (a) 除非核查委员会至迟于召开会议后48小时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断定提出的资料和证据不能证明调查是有理的,否则应进行调查。

(b) 为了调查的目的,核查委员会应向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以及任何其他适当来源寻求有益的协助和有关的资料。

⁶ 一组国家不接受该议定书的核查概念。

⁷ 一个代表团在文件CCW/CONF. I/GE/CRP.47中提出了增补本案文的提案,对这些提案可作进一步的研订。

第 11 条

实情调查

1. 调查应以从现场或有关冲突当事方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收集的证据作为补充, 除非核查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需要此类证据。 核查委员会应通知有关冲突当事方它决定派遣一个专家组前往进行实情调查, 但须在专家组预定抵达时间至少24小时之前发出通知。它应尽快向所有缔约国通报此一决定。

2. 为本条第1款的目的, 保存人应编制由缔约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的名单, 并经常更新该名单。指定专家时应考虑到涉及指称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实情调查可能需要的特定专长领域。初步名单和此后的任何更改应以书面形式毫不拖延地发送每一缔约国。列入该名单的任何合格专家应被视为受到指定, 除非缔约国至迟于收到名单后30天宣布不予接受, 在这种情况下, 核查委员会应决定是否指定所涉及的专家。

3. 保存人在收到核查委员会的请求之后即应从合格专家名单中任命一个专家组以个人的身份到指称事件的现场进行实情调查。所选择的专家不应是介入有关武装冲突或请求调查的缔约国的国民。保存人应尽早派遣专家组, 同时应考虑到专家组的安全。

4. 有关冲突当事方应作出必要安排, 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接待、运送专家组并向其提供住处。

5. 专家组抵达现场之后可听取有关冲突当事方正式代表的情况说明, 并可询问可能与指称的违约情况有关的任何人。专家组有权进入可能收集到违反本议定书的证据的所有区域和设施。有关冲突当事方可作出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安排, 保护与实情调查无关的敏感设备、资料和区域, 或履行它可能在产权、搜查和扣押或其他宪法保护方面具有的任何宪法义务, 或保护军事行动的进行。在这种情况下, 它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通过其他方式满足专家组的合法需要。

6. 专家组在实情调查完毕之后应至迟于离开所涉缔约国领土后一个星期向保存人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简要说明与指称的不遵守本议定书情况有关的事实调查结果。保存人应立即向所有缔约国转发专家组的报告。

第 12 条

遵 守

1. 各缔约国承诺相互协商和合作,以解决在本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2. 如果核查委员会根据调查,包括第11条第6款所述的任何专家组报告,断定确实发生了违反本议定书关于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规定规定的情况,应要求对违约负有责任的一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纠正这种情况。

3. 如果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使用了本议定书所包括的武器,各缔约国应考虑依照国际法采取鼓励履约的措施,包括集体措施,并可按照《联合国宪章》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一问题。

4.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中有关惩治违反或严重违反行为的规定适用于违反或严重违反本议定书的行为。冲突的每一当事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惩治违反本议定书的行为。违反本议定书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凡属蓄意或肆意所为并造成平民人口的死亡或重伤者,均应作为严重违反处理。如果案情需要,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的冲突当事方应负责支付赔偿,并应对其武装力量成员的一切行为负责。各缔约国和冲突当事各方应要求其指挥官确保其指挥之下的武装力量成员意识到并且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附 录 二

其他提案¹

俄罗斯联邦

(公约第5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在第六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三个月后生效。
本条第2、3、4款应按照对第1款的修正做相应调整。)

(第 9 条

(a) 新款项: 退约

1. 自本公约及其任何所附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十年期满后之后,任何缔约国可通知保存人退出本公约或本公约的任何所附议定书。此种退约应在退约通知登记之日一年后生效。

2. 已批准本公约和本公约任何所附议定书,并在上款所述十年期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规定之退约权利的任何缔约国将再受本公约约束十年,此后可在每个十年期满时按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退出本公约或本公约的任何所附议定书。

(b) 删除现有第2款的第一句。)

¹ 附录二中的提案需进一步审议。

新西兰、爱尔兰、澳大利亚、瑞典

(公约第8条²)

从《公约》第8条第3款(c)项来看,似有必要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上审议审查会议的周期性问题的方式可以是由会议通过一项决定,也可是对公约作修正。)

² CCW/CONF.I/GE/CRP.55号文件对关于第8条的提案作了进一步的说明。

附 件 二

附件二的内容是政府专家小组主席提交的关于就致盲武器订一项新的议定书的提案,小组内对之作了广泛的磋商和讨论。这个案文在现阶段不能视为任何代表团的表态。现将其转交审查会议审议。

主席提交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关于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第 1 条

禁止将具有对人员视力造成永久失明(严重损害)特性的激光束用作作战方法。

第 2 条

禁止(生产和)使用主要为(永久)致盲而设计的激光武器;

第 3 条

属战场合法使用激光束之连带或附带效应的致盲不在此禁止范围内。

附件三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

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 条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各缔约国均可派代表出席审查会议。公约非缔约国可作为观察员参加。

2.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应由一名代表团团长和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代表的指定

第 2 条

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副代表或顾问可作为代表。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 3 条

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不晚于会议开幕后24小时呈交会议秘书长。此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化也应呈报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4 条

1. 会议应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选举五名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报告。

暂准参加会议

第 5 条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由会议作出决定之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第 二 章

主 席 团 成 员

选 举

第 6 条

会议应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中选出一名主席、九名副主席以及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第10条规定的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

代理主席

第 7 条

1. 会议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部分，应指定会议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会议副主席代理会议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会议主席相同。

会议主席的更换

第 8 条

会议主席如不能行使职责，应选举出一名新的会议主席。

会议主席是否参与作决定

第 9 条

会议主席或代理会议主席职务的会议副主席不得参与作决定，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其参与。

第 三 章

总 务 委 员 会

组 成

第 10 条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九名副主席、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主持。

代替成员

第 11 条

1.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如果缺席，可指定其所在代表团中的一名成员代其出席。
2. 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或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如果缺席，应指定各自委员会的另一名主席团成员代其出席，如果没有，则应指定各自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代其出席。然而，此一代替者如果与总务委员会中的另一名成员同属一国代表团则无权参与作决定。

主 席

第 12 条

会议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他指定的一名会议副主席应任总务委员会主席。

职 能

第 13 条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能外，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会议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性事务，并在服从会议决定前提下，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第 四 章

秘 书 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 14 条

1. 会议应设秘书长一名。他应在本会议及其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所有会议中以这一身份行事，并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理他的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应领导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5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会议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编印和分发会议通过的文书，包括其最后文件和会议的所有正式文件；
- (d) 编写和分发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
- (f) 作出安排将会议记录交联合国档案馆保管和保存; 和
- (g) 一般进行会议服务所需要的所有其他工作。

费 用

第 16 条

审查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审查会议的公约缔约国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总数和参加本会议的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别, 按比例分摊支付。接受参加审查会议邀请的公约非缔约国, 将根据它们在联合国比额表上各自的分摊比例分担费用。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7 条

秘书长或为此目的而指定的秘书处中的任何成员根据第20条可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做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五 章

会 议 的 掌 握

法定人数

第 18 条

会议以过半数公约缔约国的参加为法定人数。

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9 条

1. 会议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有关各条赋予他的权力外, 应主持本会议

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领导讨论，准许发言，将问题提交会议决定和宣布这类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循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程，并维持会场秩序。会议主席可向本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国的代表就某一个问题的发言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会议主席在履行其职能时始终处于本会议的权力之下。

程序问题

第 20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会议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会议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交会议作出决定。会议主席的裁决除非被会议推翻，否则仍应有效。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 言

第 21 条

1. 任何人非经会议主席事先允许，不得向会议发言。会议主席应按发言者表明愿意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但应遵守第19、20和22至26条的规定。

2. 辩论应限于会议面临的问题，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的问题无关，会议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国的代表就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确定这种限制的动议应由会议立即作出决定。在任何情况下，会议主席应将程序问题的发言限制为最多不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当某发言者超过规定的时间时，会议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22 条

一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另一名代表为了对该机构得出的结论进行解释可取得优先发言权。

发言报名截止

第 23 条

会议主席可以在辩论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经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报名发言完成之后，主席可宣布辩论结束。

答 辩 权

第 24 条

主席可给予参加会议并提出要求的国家的代表以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可获得作出答辩的机会。在行使这一权利时代表的发言应尽可能简短，并且最好在提出这一要求的会议将近结束时进行发言。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5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对这类动议不得进行辩论，而应立即交会议作出决定。

暂停辩论

第 26 条

任何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了这项动议的提出者外，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项动议的代表可作出发言，然后，这项动议应立即交会议作出决定。

结束辩论

第 27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只能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此动议发言，然后，该项动议应立即交会议作出决定。

动议的次序

第 28 条

在不违反第19条规定的前提下，下列动议应按其排列次序优先于会议上提出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
- (d) 结束辩论。

基本提案

第 29 条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向会议提出的提案草案¹应作为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提交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30 条

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长，他应将会议所用语文的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一般情况下，除非至迟已在会议的前一天按照各国代表团各自所用的工作语文将副本发给它们，否则不应对提案进行讨论或付诸决定。然而，主席可以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或关于程序的动议，即便这类修正案和动议尚未分发或只是在同一天刚刚散发。

¹ CCW/CONF.I/GE...

撤回提案和动议

第 31 条

在尚未对一项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提案国可以随时撤回其提案或动议，前提是尚未对其进行修正。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以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2 条

凡要求对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向它提交的某项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均应在对该事项进行讨论或对该提案作出决定前先行决定。

重新审议

第 33 条

除非会议作出重新审议的决定，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已经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动议。只能允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代表就此项动议进行发言，然后，应由会议立即就此作出决定。

第 六 章

作 出 决 定

通过决定

第 34 条

会议应根据公约第八条进行工作和作出决定。

第七章

附属机构

主要委员会

第 35 条

应设立三个主要委员会，它们应接受会议分派的任务并向会议作出报告。

起草委员会

第 36 条

1. 应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由在总务委员会中派有代表的同样国家的代表组成。它应协调起草和编辑会议或某一主要委员会委托给它的所有案文，而不对案文的内容作出更改，并酌情向会议或主要委员会报告。它还应根据会议或某一主要委员会的要求拟定草案，并对起草工作提出建议，但不对任何问题重开实质性的讨论。

2. 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也可出席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同它们特别有关的问题时参加这些讨论。

工作组

第 37 条

会议和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

主席团成员

第 38 条

每一附属机构应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和认为需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适用的规则

第 39 条

第二、第五和第七章所载的规则经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各附属机构的活动，但有以下例外：

- (a) 附属机构的主席可参加作出决定；
- (b) 成员人数有限的任何附属机构中过半数以上的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第 八 章

语文和记录

会议语文

第 40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正式语文。

口 译

第 41 条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几种会议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需提供译成会议语文之一的口译。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首先译成的会议语文将发言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正式文件语文

第 42 条

会议通过的正式文件和所有文书，包括其最后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会议记录和录音

第 43 条

1. 应尽快编写会议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并以所有会议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代表应于分发简要记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就他们愿意作出的任何校正通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对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会议进行录音。当有关机构或设立它的主管机构作出决定后，也可对附属机构的会议进行录音。

第 九 章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

第 44 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例如就提案进行谈判。

工作组

第 45 条

在一般情况下，起草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

第 十 章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在联合国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代表

第 46 条

由大会决议赋予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的任何组织指定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审议工作。

联合国机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 47 条

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和由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并受到本会议邀请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审议工作。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第 48 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审议工作，目的尤其在于使会议能够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有关专长。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49 条

1. 在费用自理的前提下，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出席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并可就其所擅长的问题提供书面发言稿。根据其请求，他们还有权获得会议文件。

2. 应全体会议主持者的邀请并经过该机构的同意，这类组织的代表可在全体会议上就他们所特别擅长的问题进行口头发言。

书面发言

第 50 条

第45至第47条中所指的指定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稿应由秘书处按照提供给秘书处散发的发言稿的数量和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

第十一章

议事规则的修正或暂停适用

修正方法

第 51 条

经总务委员会建议，会议可决定对本议事规则作出修正。

暂停适用的方法

第 52 条

会议可决定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但需提前24小时就暂停动议发出通知，如果没有任何代表反对也可不提前通知；附属机构可通过本身决定暂停适用有关它们的规则。任何暂停适用应限为某一具体和说明的目的并仅限于实现此一目的所需的一段时间。

附 件 四

审查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提交政府专家小组最后报告
3. 选举主席
4. 通过议程
5. 通过议事规则
6.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7. 选举审查会议的副主席以及起草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8. 联合国秘书长的来函
9. 通过支付会议费用的安排
10.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11.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12. 一般性意见交换(全体会议)
13.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14. 审议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15. 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16.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7.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8.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其他事项

附 件 五

历届会议的进度报告

- (1) 第一届会议 - 1994年2月28日至3月9日: (CCW/CONF.I/GE/4和Corr.1)
- (2) 第二届会议 - 1994年5月16日至27日: (CCW/CONF.I/GE/8)
- (3) 第三届会议 - 1994年8月8日至19日: (CCW/CONF.I/GE/21)

XX XX XX XX XX